

竹棚架的檢查及維修

- 1. 竹棚架須在首次使用前 緊接每次使用前的14天 內及在經歷惡劣天氣後, 由「合資格的人」檢查並 作出報告。
- 2. 「合資格的人」 應檢查棚架 的強度及穩固性,以確定 棚架的安全情況和是否需 要維修。



竹棚架的拆卸

- 制定拆卸計劃及程序。
- 2. 拆卸工作須由「曾受訓練的工人」 在「合資格的人」直接監督下進行。
- 3. 給予足夠時間進行拆卸。
- 4. 在地面設置圍欄及張貼警告告示。
- 5. 拆卸前檢查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。
- 6. 拆卸時不應先拆除任何可能損害餘下 構築物穩固性的組件。

棚架拆卸程序會議

- 7. 禁止把棚架的物料從高處擲下或傾倒。
- 8. 不應存放物料在棚架上。
- 9.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。

「合資格的人」是指

- + 曾受實質訓練,即
- 已圓滿地完成正式的竹棚工作訓練,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47章《學徒制 度條例》第28條所規定的竹棚工學徒訓練,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 的一年全日制建造棚架科基本工藝課程,或其他類似的竹棚訓練課程/ 計劃;或
- 在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技能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。
- + 具備實際經驗(十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)。
- + 能閱讀和理解有關的棚架計劃書、設計圖、規格及棚架施工方法說明書。
- + 能找出現存及預見的潛在危險。
- + 由承建商書面指定及具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務的人。

「曾受訓練的工人」是指

+ 已圓滿地完成相等於「合資格的人」而舉辦的正式竹棚工作訓練,或已在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竹棚工中級工藝測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,並具 備一年或以上的竹棚架工作經驗(包括在正式訓練期間所得的經驗);或

+ 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註冊為竹棚業註冊熟練 半熟練、熟練(臨時)和半熟練技工(臨時)的竹棚工。

注意事項

本單張對竹棚架工作安全祇作簡單介紹,讀者請同時參閱由本處發出的 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》和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 方的條文簡介》,以取得有關安全的詳細資料和法例規定。這兩本刊物可 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勞工處網站 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content2_8d.htm 下載。

查詢

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,可與勞工處職業 安全及健康部聯絡

2559 2297 (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)

2915 1410

電子郵件 : 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也可在互聯網上閱覽勞工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,網址 http://www.labour.gov.hk。

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,請致電 2739 9000。

投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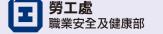
如有任何關於不安全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,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

安全簡介





投訴熱線: 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



9/2018-4-L27b





- 2. 棚架合約上應加入安全規定。
- 3. 就工地情況進行評估, 並策劃及制定安全施工方法。
- 4. 保持良好統籌及與各方密切溝通。
- 5. 制定惡劣天氣下的應變計劃。
- 6. 確保由「合資格的人」及「曾受訓練的工人」進行有關工作。
- 7.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。
- 8. 監察安全表現。
- 9. 培訓員工。
- 10. 應遵從由香港建造業議會最新的《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》,以切實 履行在鋪設橋板及底護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平台方面的安全責任,及確保 有關工作得以安全進行。有關的安排應包括以下要點:
- (i) 搭建竹棚架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:
- (1) 竹棚架每個棚層均鋪設工作平台;或
- (2) 如整個竹棚架為密竹棚式設計,則應在棚層每一個工作位置架設 合適的工作平台(密竹棚的定義及繪圖請參閱《竹棚架工作平台 安排指引》);
- (ii) 合約開工日期在2018年3月1日之前的工程,如未能符合上述(i)項的 要求,則應遵從2014年5月發出的《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》,在 竹棚架鋪設不少於連續三層的工作平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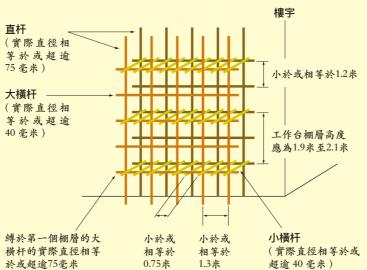
圖甲:雙行竹棚架的適當工作台 樓宇表面 最高護欄: 高度須距離工作台面 900毫米至1,150毫米 底護板: 高度須距離工作台面 不小於200毫米高 450毫米至600毫米 大橫杆 (末端伸過大橫杆不小於 300 毫米)

(i) 棚架的夾板闊度不得小於200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25毫米;或如夾板厚度超逾50毫米,則 其闊度不小於150毫米。

闊度不小於400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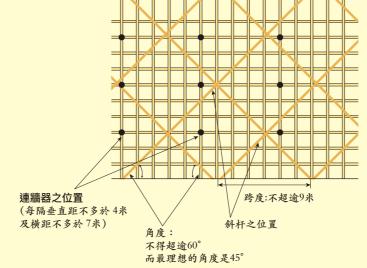
(ii)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,如受棚架上2枝或多於2枝的橫竹保護,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750 毫米與900毫米之間,則圖甲護欄的高度規定並不適用。

圖乙:雙行竹棚架及建議之搭建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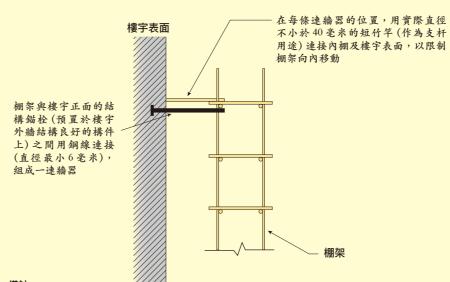
在同一棚架上的所有直杆和用作第一個棚層的大橫杆,竹杆厚度不可小於10毫米。

圖丙(一):竹棚架連牆器及斜杆的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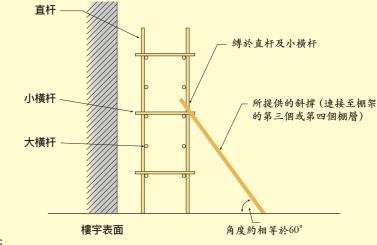
- (i) 小横杆的位置沒有在此顯示。
- (ii) 高度超逾7米的竹棚架須裝有連牆器。

圖丙(二):雙行竹棚架連牆器/支杆的構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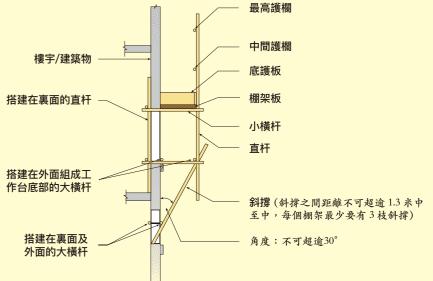
- (i) 對於建築中之樓宇,連牆器的錨固點可以預置在樓宇外牆結構良好的構件上。
- (ii) 對於已建成之樓字,可以用置於樓字外牆結構良好構件上的膨脹式結構錨栓提供錨固點。

圖丁:高度7米或以下的竹棚架斜撐的位置



- (i) 在棚架每7米或以下的横距設置一條斜撐。
- (ii) 闊度小於7米的棚架,則在棚架的雨邊近末端設置斜撐。

圖戊:單棚層懸空式竹棚架



- (i) 懸空式竹棚架應以外牆的陽台、窗台板或大橫杆支撐,不得以樓宇的裝飾結構支撐。
- (ii) 棚架上所有負重的綁扎點均應以強度足夠的鋼線繫緊
- (iii) 如工人在棚架上工作,須嚴加管制棚架的負載量。所有物料及工具應放在棚架上的 工作台的內側(即鄰接樓字/構築物外牆的一方),以保持棚架穩固